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09007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0079701-高市所函、工友甄選簡章)(1090079701-高市所函
_109D2034873-01.pdf、工友甄選簡章_109D2034874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預估於本(109)年7月16日出缺工友1
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
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9年6月24日高市監秘字第
10900556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（工友甄選
簡章）各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
技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請於本年7月10日
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（以郵戳為
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
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
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局屬一級機關(除高雄市區監理所外)

